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5850-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自我评价报告——	3

3-2-4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QU05WN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5850-1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董事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永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5850-1号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达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审计、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实施、研发与创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

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本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的范围为以下 5 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针对各要素的具体评价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研究院、设备部、精益管理部、安全环境管理部等。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制定《部门职责说明书》并定期进行更新调整，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合理的审计部门组织架构，保证审计部门独立性，配备足够的审计人员，在企业范围内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门应通过风险评估体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及战略目标变化，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应经过公司适当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的，审计部门应提出申请，并经适当管理层审批。

（4）企业文化

公司构建健全的企业文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董事长站在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提出正确的经营管理理念。董事长发挥在企业文化建设的关键性作用，用思想、语言和行为正确引导企业文化的形成，自身起到表率作用。管理层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企业文化的传达，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企业文化建设进行系统思考，出思想、谋思路、定对策，确定本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提出正确的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员工集体活动，并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将企业文化传达给员工，培养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使员工认同企业的核心理念，形成上下同心、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司定期表彰和奖励优秀员工，树立岗位模范典型，深入挖掘、推广标杆优秀员工的先进事迹，引导员工队伍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归属感。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对于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等主要业务流程各环节潜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明确了对应的控制政策与控制活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3、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企业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依法设置财务部，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时设置财务总监岗位，按内部控制要求，未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

(3)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4) 预算及考核控制

公司应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对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分解下达，执行控制，分析评价和考核。总经理办公会应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平衡、下达预算、协调执行中的问题以及预算考核等工作，财务部作为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4、信息与沟通

审计部定期、不定期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公司法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法律风险状况定期不定期出具法律风险报告，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工作。

公司设立了员工信箱及投诉热线，并制定了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企业内部的违规、舞弊和有损企业形象的行为，建立沟通渠道。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企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审计部运用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穿行测试法、实地查验法及抽样法等一系列审计方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和提出的改善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年度税前利润 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

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税前利润 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1%≤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01%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潜在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0.01%	营业收入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0.01%	资产总额的 0.0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 <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01%	营业收入的 0.01%≤经济损失 <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01%	资产总额的 0.01%≤经济损失 <资产总额的 0.1%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内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缺陷分析与影响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积极推进整改完善与内控体系优化，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与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的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充分结合管理结构的调整与业务领域的新增，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以流程为对象、以制度为平台深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优化建设，通过建立“分层分级”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正常有序经营、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组织开展全面内部控制测评和风险评估

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审计、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实施、研发与创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测评；对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五大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在现行经营活动基础上识别、梳理与细化风险，通过对风险可能性、影响性等方面的评分分析，最终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风险等级。

（二）持续优化现行内部控制体系

在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加强内部控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组建了内控团队，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实施了系统化的内控体系优化工作。

（三）打造风险控制专业团队

为了更有效的在全公司范围内宣传风险意识与推动内控工作，公司以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组建了专业化的内控实施团队，系统培训学习内控基本概念、风险评估、流程梳理、框架搭建、控制活动描述、制度编制与内控自我评价等一些列的内控相关知识，并通过风险与内控建设工作的全程参与，基本掌握了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与工具使用，从整体上提高了公司内控人员的技能水平，为公司内控流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和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小分队。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公司审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并出具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日常工作机构-审计部，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进行了监督与评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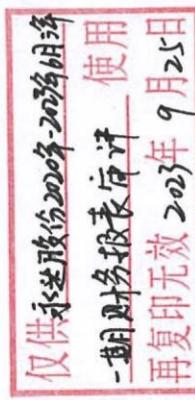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基本询价函；代理记账；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清算财务决算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信用卡中心、数据处理中心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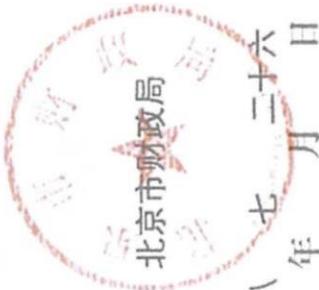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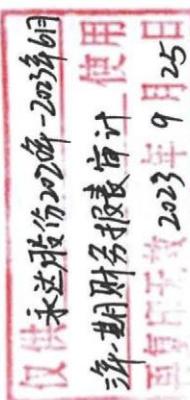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2.6 检验合格：04.12.04.04.04.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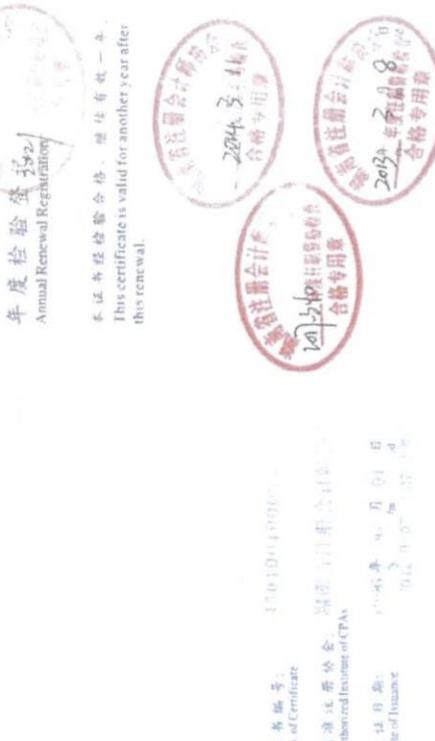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2.6 检验合格：04.12.04.04.04.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年度检验登记簿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Book</p> <p>第1101080212359号</p> <p>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p> <p>此证书有效期至另一年， 请续交。</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2023年3月31日</p> <p>男</p> <p>1985-08-01</p> <p>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总分所</p> <p>身份证号码：1101081985080148073</p> <p>身份证号 No.</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文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23
工 作 单 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430301198701235912
身份号码：11010500181
发证日期：2018-05-08
发证机关：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05-08
Issuing authority: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